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无减字第4号

罪犯邓忠林，男，1978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因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8)川01刑初第57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成华刑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以非法拘禁罪判处邓忠林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；以被告人邓忠林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非法拘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个月合并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邓忠林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川刑终第47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。于2019年12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9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忠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忠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邓忠林减刑材料1卷